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建凱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建凱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，此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無誤，因認本件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並審酌受刑人犯附表所示各案均係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方式、情節與罪質均屬相近，各案行為時間係於民國109年6月19至22日間、復參以受刑人於各案中顯現之犯後態度、對被害人所生損害程度及對社會

01 安全秩序肇生危害之程度等（參各判決書之記載），兼衡責
02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前次定刑情形、本件恤刑程度等
03 為整體評價，暨受刑人以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表示請從輕
04 定刑等語（見本院聲字卷），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
05 刑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7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